第一篇 合同和通用合同条款

第一章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渑池县公路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为实施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 K977+340-K977+436 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（养护项目名称），发包人 渑池县公路局 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与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

（1）项目概况

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 K977+340-K977+436 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，该项目全线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境内，灾害隐患总长度为 96m，灾害类型为沉陷与塌陷，风险等级二级。现有道路为高速公路引线路段，设计行车速度为 60km/h，路基宽 30 米，路面宽 28.5 米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本次灾害防治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。

（2）养护承包范围：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图纸、工程量清单所表示的全部内容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（如有）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有）；

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（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）；

（7）技术规范；

（8）图纸；

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或绩效清单）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与合同款支付方式

（1）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贰万陆仟伍佰万元整（¥926500.00）。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
（2）合同款支付方式

①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。

②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，中标人全部履行施工配合、现场技术服务义务，且提供对应应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%。

③剩余合同总价款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，经核查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，中标人提供对应应付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，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蒋博 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 张彬 。

5.养护质量符合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；养护安全目标：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养护环保目标：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（监理人）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9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、副本 贰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壹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渑池县公路局（盖单位章）　承包人：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6 年 11 月 2 日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6 年 11 月 2 日